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绍兴市人民医院、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新增手术室专用电梯项目【招标编号：330600253010070000209-2026-03-0032】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如有）
1	无机房乘客电梯	富士电梯	CF-VF(N)5000-1000kg	1	296000.00	296000.00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296000.00		
投标报价（大写）					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四川逸安加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3日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绍兴市人民医院的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新增手术室专用电梯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机房乘客电梯（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重庆富士电梯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3 人，营业收入为 17076.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165.1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四川逸安加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

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要求的本国产品，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8)或有关证明文件。]

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无机房乘客电梯(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重庆富士电梯有限责任公司(厂名)²，厂址为重庆市大足区万古工业园区(生产厂址)。无机房乘客电梯(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无机房乘客电梯(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无机房乘客电梯(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四川逸安加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3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格式自拟，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供应商还应出具成本占比达到 80%以上承诺函。无承诺或承诺占比不达标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承诺函

绍兴市人民医院、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新增手术室专用电梯项目【招标编号：330600253010070000209-2026-03-0032】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本公司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四川逸安加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